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 H 股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德勤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德勤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德勤香港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做出判断，认为德勤香港具备本次 H 股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 H 股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